

臺灣高等檢察署花蓮檢察分署公告

愛

中華民國 114 年 04 月 11 日

股別	案號	案由	移送地檢署 或案號	被告姓名	終結要旨
愛	114 年 上聲議字 000135 號	侵占	花蓮地檢 113 年偵字 002559 號	林○雯	無理由聲 請駁回
愛	114 年 上職議字 000363 號	違反毒品危 害防制條例	花蓮地檢 113 年毒偵字 000849 號	曾○盛	無理由聲 請駁回
愛	114 年 上職議字 000367 號	違反毒品危 害防制條例	花蓮地檢 114 年毒偵字 000134 號	洪○全	無理由聲 請駁回
愛	114 年 上職議字 000371 號	不能安全駕 駛致交通危 險罪	臺東地檢 114 年偵字 000954 號	T○A○ ○H○ ○H○	無理由聲 請駁回
愛	114 年 上職議字 000379 號	不能安全駕 駛致交通危 險罪	臺東地檢 114 年速偵字 000167 號	呂○凱	無理由聲 請駁回
愛	114 年 軍上職議字 000007 號	不能安全駕 駛致交通危 險罪	臺東地檢 114 年軍速偵 字 000002 號	江○恆	無理由聲 請駁回
	以下空白				

註：本公告內容如有錯誤，以檢察官書類記載為準，公告後 3 個月即下架